康平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示牌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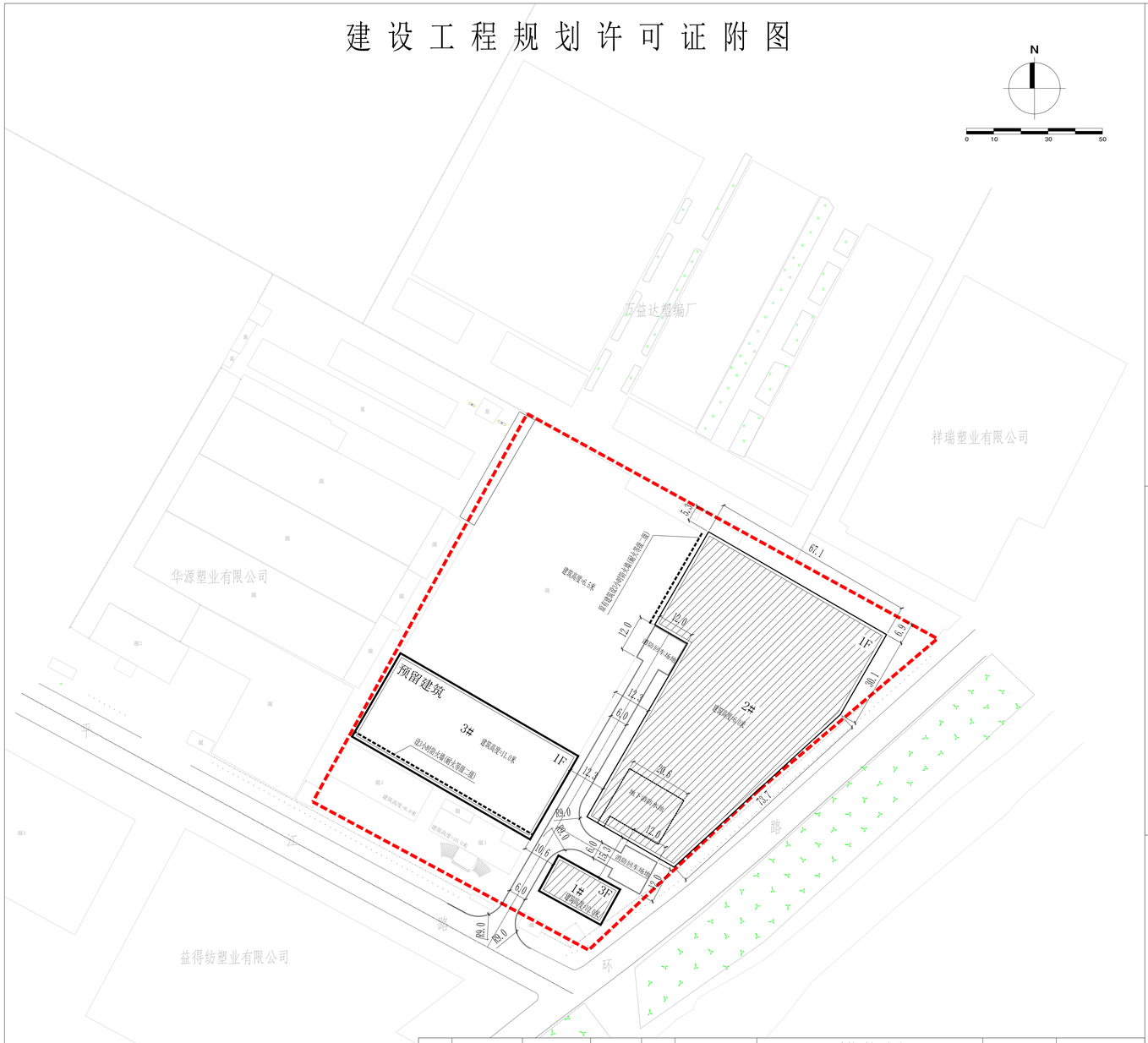

编号	建筑名称	火灾危险性	耐火等级	层数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计容面积(m2)	备 注
						地上	地下	合计		
1#	科研楼（新建）	戊	二级	3	303.60	910.80	———	910.80	910.80	
2#	厂 房（新建）	丙	地上二级 地下二级	1	5137.27	5137.27	341.96	5479.23	5137.27	"地下水池深度4.7米 容积850立方米"
3#	厂 房（预留）	戊	二级	1	2920.00	2920.00	———	2920.00	5840.00	容积率按2层计算
合 计					8360.870	8968.07		9310.03	11888.07	

公 示 信 息

沈阳宏丰源塑业有限公司的高端塑料编织生产加工设备改造扩建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公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2101232026GG0008631号
发证日期：2026.07.13
项目名称：沈阳宏丰源塑业有限公司高端塑料编织生产加工设备改造扩建项目
建设位置：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朝阳堡村
建设单位：沈阳宏丰源塑业有限公司
公告期限：2026.07.30-2026.08.07
联系电话：康平县自然资源局.024-87344055
沈阳宏丰源塑业有限公司.13940144571、15558886399
联系地址：康平县康平镇轻工路.邮编：11050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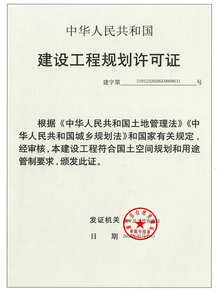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101232026GG000863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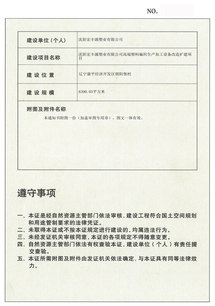

NO.

建设单位（个人）	沈阳宏丰源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沈阳宏丰源塑业有限公司高端塑料编织生产加工设备改造扩建项目
建 设 位 置	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朝阳堡村
建 设 规 模	4596.42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证与下附图一份（加盖有图号印章），图文一体有效。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五、本证所附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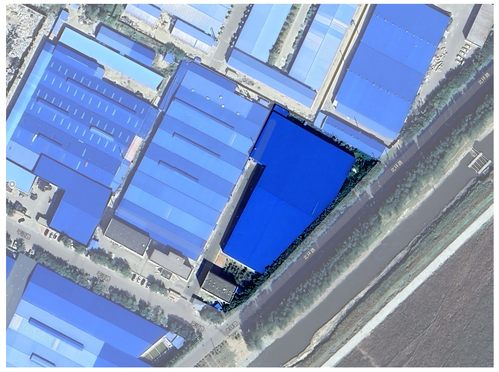
鸟瞰图